

2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（姑苏）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（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、气象自动监测仪、手持式比对声级计（含标准声源）、车流量监测仪（设备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5065.435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1.112492万元，制造商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运行维护技术服务（设备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30.06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1.8918万元，制造商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